

新竹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道路者，應於基地四週以鋼鐵、金屬厚板一、二〇公厘以上）、木板（厚一、五〇公分以上）或夾板（厚〇、九〇公分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〇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或縷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及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及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其他：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應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四、建築物施工時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無其他替代方法可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本處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五、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〇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板底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

(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公厘徑尼龍塑膠

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〇・二二公厘帆布圍護。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二公尺。

六、凡建築基地臨接經本處指定之重要路、行人擁擠地區或重要名勝地區，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七、行人安全走廊

(一)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二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其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木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〇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二)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占用範圍。

(三)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厚〇・九公分鐵板)，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六)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八、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九、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十、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舖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十一、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之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混泥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或情況特殊經本處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十二、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及警示標

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指揮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利用電梯孔或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十五、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一·一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六、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十七、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十八、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沈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

十九、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七時至二十時實施。

(二)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七時至二十二時實施。

二十、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斷氣、斷話及火警等情況。

二十一、建築工程如需設置樣品屋時，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並應於建築物全部完工時拆除。

二十二、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損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並改善擋土設備，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於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各目辦理：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2 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外，開挖面之放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3 如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倘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及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在場指揮交通。

(五)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及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二十三、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如附表)。除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含主任技師)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二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